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一次委員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林彩雲	出席	委員	陳建宏	出席
委員	吳清熊	出席	委員	李陸興	出席
委員	許義隆	出席	委員	周國良	出席
委員	陳陽仁	出席	委員	劉文雄	出席
委員	陳正太	出席	委員	邱垂金	出席
委員	林昭君	出席	委員	江志強	出席
委員	游東龍	出席	委員	吳台楨	出席
委員	陳枝松	請假	委員	宋良俊	出席
委員	郭政次	出席	委員	周春	出席
委員	林文壽	出席	委員	郭渝涵	出席
委員	童德寬	請假	委員	黃金桂	出席
委員	王麗君	出席	委員	陳樹欉	出席

四、列席人員：楊副總幹事松年、曾組長金樹

五、主席：林召集人 彩雲

記 錄：陳重信

六、主席報告：各位監察小組委員、楊副總幹事、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 一、歡迎各位委員蒞臨，很高興大家又見面了。在正式會議之前先向各位委員介紹民政處副處長也是本會楊副總幹事松年代表出席，本會新任總幹事為民政處蘇先啟處長，今天因為市議會開會不克出席參加。
- 二、今天是本會為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而召開的監察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各位委員放下身邊的工作，在百忙中撥空來參加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再次表示感謝。
- 三、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本次選舉除常任 3 位委員外，得另外遴聘監察小組委員 22 人，合計得設置委員 25 名；唯常任委員張新枝先生於 10 月 15 日請辭，故實際設置委員人數為 24 名，另歡迎邱垂金委員再度擔任監察小組委員。本次選舉各位委員聘任的期間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計四個月。
- 四、各位委員在聘任期間是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的監察小組委員。我們更要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依法執行監察職務。期盼能順利的完成選舉的監察工作，圓滿達成各項選舉監察業務。
- 五、今天的會議主要議題是對於這次選舉各位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的責任分區及有關候選人政見稿、設立之競選辦事等資料審查分工等等，業務單位有幾個提案，待會請各位委員踴躍

發言討論。

本會各位監察小組委員個人不管是隸屬那個政黨，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如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為候選人宣傳等行為，希望各位委員均能秉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各項規定辦理。於執行監察職務時確實遵照監察職務手冊並且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項規定辦理。

七、副總幹事致詞：林召集人、各位委員以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蘇總幹

事因為議會召開期間，不克前來，以下有些報告事項由本人代表來向各位報告。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之中能夠撥空協助本次的選舉，在歷次的選舉也多是經由各位的協助，得以順利的完成。下面就本次選舉向各位提出報告：

- 一、本市市長張通榮先生兼本會主任委員由於個人因素，已依規定於 100 年 9 月 14 日提出辭呈，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自 98 年 9 月 16 日起生效，另委員鄭錦洲亦一併請辭。目前本會由基隆市政府前主任秘書邱雲儀委員，暫時代理主任委員一職。
- 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定於 101 年 1 月 14 日，投票起、止時間定於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 三、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重要選務工作

日程如下：

- (1) 100 年 9 月 15 日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及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 (2) 100 年 11 月 11 日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 (3)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4) 100 年 12 月 9 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5) 100 年 12 月 17 日至 101 年 1 月 13 日 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 (6) 100 年 12 月 21 日 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 (7) 101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3 日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等。
- (8) 101 年 1 月 14 日 投票、開票。
- (9) 101 年 1 月 19 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 (10) 101 年 1 月 21 日前 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

四、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領表時間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5 日，
受理申請登記時間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止合計 5 天，
每天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
於本會 3 樓大禮堂受理登記。

八、工作報告：林召集人、總幹事、各位委員以及同仁:大家好，我是第四組組長曾金樹為委員作工作報告。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選舉公告

發布後，各選舉委員會之監察人員，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將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提醒各位委員注意。

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合併選舉，各依其法條適用。但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處罰，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三項規定，違反者，依第 93-1 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請各位委員協助宣導。

三、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共設置 238 所投開票所：其中中正區 35 所、信義區 32 所、仁愛區 36 所、中山區 33 所、安樂區 43 所、暖暖區 24 所、七堵區 35 所。

四、本次選舉選舉票顏色規定：

總統副總統為淺粉紅色選舉票、區域立法委員為淺黃色選舉票、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為淺綠色選舉票、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為淺藍色選舉票、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票為白色選舉票。

九、討論事項：

案 號	第 1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100 年 11 月 11 日
案 由	本會辦理本市「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分區（如說明），請審議。		
說 明	<p>全 市：林彩雲、吳清熊</p> <p>中正區：郭政次、吳台楨、郭渝涵</p> <p>信義區：王麗君、劉文雄、江志強</p> <p>仁愛區：林文壽、游東龍、童德寬</p> <p>中山區：陳枝松、林昭君、周 春</p> <p>安樂區：陳陽仁、黃金桂、邱垂金、陳建宏</p> <p>暖暖區：陳正太、許義隆、陳樹欉</p> <p>七堵區：周國良、宋良俊、李陸興</p>		
決 議	本案照案通過		

案 號	第 2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100 年 11 月 11 日
案 由	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審查辦理登記之各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資料之業務分組（如說明），請審議。		
說 明	<p>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分組審查辦理登記之各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資料，擬依業務需要分組為：</p> <p>政見稿：吳清熊、游東龍、王麗君、李陸興、陳建宏、劉文雄、邱垂金、郭渝涵、宋良俊、黃金桂、周 春、吳台楨</p> <p>競選辦事處：郭政次、陳枝松、陳陽仁、陳正太、林文壽、許義隆、童德寬、林昭君、周國良、江志強、陳樹欉</p>		
決 議	本案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有關製作選監小組委員執行職務服制，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不製做。

十一、散會：15 時